



# 深耕法治沃土 扬帆美好未来

## ——聊城市司法局推进法治建设亮点回顾

■ 梁丽姣

行政应诉工作成绩领跑全省,庞大的基层矛盾调解队伍画出“法治为民、服务群众”同心圆,逐步升级法治化营商环境,筑牢护企“暖心巢”……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作为法治建设的排头兵,聊城市司法局先行先试、率先突破,在行政立法、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取得了良好效果。

### 创先——行政应诉工作持续领跑全省

10月10日,《聊城市创新“1+3”行政应诉模式,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获评第二届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各部门联动化解行政纠纷、以行政案件定期排查倒逼行政机关补齐依法行政“短板”……近年来,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动真碰硬,给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扎紧“紧箍咒”。

7月份,莘县某公司诉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及莘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一案在莘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徐凤华作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该局部分股室负责人观摩庭审。

开庭前,徐凤华认真查阅案件材料,听取相关科室和代理律师意见,充分做好各项应诉准备工作。同时,耐心听取原告诉求,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并主动提出行政争议和解,最终三方当庭达成和解意向,原告某公司撤诉,顺利化解了行政争议。

这是我市常态化推进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真实写照。2019年以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

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等先后6次印发《聊城市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各级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参与纠纷化解,“告官见官”成为我市行政应诉的“规定动作”。

“我们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的基础上,持续提升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上下功夫,在变‘出庭又出声’为‘出声又出彩’上做文章,将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数,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

标尺,切实化解行政争议,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市司法党组书记、局长商光胜说。

截至9月底,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39个月保持100%,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占比高达36.85%,成功化解各类行政纠纷277件。一审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15.98%,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降至5.07%,我市行政应诉工作成绩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我市“沿着黄河去普法”活动暨授旗仪式现场

### 创新——打造“有事来聊”特色调解品牌

2803个人民调解组织、13923名人民调解员、61家律师事务所、1065名律师、79家基层法律服务所、420名法律服务工作者、4228名“法治带头人”、10130名“法律明白人”、1111名基层法律顾问……这支庞大的队伍,撑起了我市基层矛盾调解的一片天空。他们活跃在基层一线,画出“法治为民、服务群众”的同心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今年3月份,高唐县王某等3人到淄博市高青县打工。完工后,工资款未结清,包工头李某拒不露面,经高青县劳动部门联系,李某确认尚欠

工资款,并签署支付协议,答应于4月30日前支付欠款。到期后,李某并未支付欠款,王某等3人无奈向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请求代理诉讼。

“合同履行地经支付协议确认为高青县,被告所在地是昌乐县,我们无法给予法律援助,只能到起诉地申请。”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梁书磊说,他帮王某等3人联系了一家法律服务所。

案件办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被告李某只是经办人。由于案件复杂,高唐县司法局派出精干专职调解员张洪礼牵头组建调解小组。张洪礼与李某沟通后,到其所在地进行调查。

张洪礼通过调查走访发现,这笔工资款被发包方以质量押金的形式扣发。于是,张洪礼与发包方项目部经理取得联系,确定7月下旬对李某承包的项目结账付款。

发包方结账后,李某对三人工资款的事实、数额进行了确认,并达成调解协议。7月28日,王某等3人来到高唐县调解中心领取了全额工资款。“王某等3人能讨回欠薪,得益于‘有事来聊,高能调解’工作机制。”张洪礼说。

今年以来,我市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探索多元矛盾化解机制,打造“三心联动、两所共建、两员融合、一站式

矛盾纠纷化解”调解模式,重点培树“有事来聊·畅所欲言”“有事来聊·温情调解”“有事来聊·高能调节”“有事来聊·法润东阿”等“有事来聊”特色调解品牌,一批特色调解组织在水城大地遍地开花,现已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街道)。

“有事来聊”特色品牌调解室为群众提供了一个“说事拉理”的专业场所,让群众“只进一扇门,解决所有事”,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今年上半年,全市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6490次,预防矛盾纠纷2985件,调解矛盾纠纷8666件。



观摩庭审

### 创优——构建立体化“大普法”格局

从“七五”普法到“八五”普法,市司法局不断探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我们积极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商光胜说。

市司法局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实行电子台账管理,在全省率先研发应用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信息管理系统,对各部门普法工作的开展实行动态化智能监

管,同时,在全市开展了“谁执法谁普法”示范点创建活动,打造了一批示范创建先进单位,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形成分级负责、协作配合、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智慧普法”便民服务平台收录806部法律、1111部行政法规、22791部地方性法规,为群众提供智能法律咨询、法律法规库、司法案例库、普法宣传、综合信息查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群众自助查询;组织“普法团”走进村居、社区、学校,开展“沿着黄河去普法”、中小学生学习宪法、讲宪法”比赛等普法宣传活

动……市司法局线上线下同步发力,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宣传实现全方位、无死角覆盖。

近年来,市司法局探索推行了精细化学法、差异化考法、精准化讲法、一体化述法“四化”新模式,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积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自2022年6月开始,对全市37个系统、300多个单位、18219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分系统考试,37个系统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讲法课”活动。

“我们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模式进行了不断探索和创新,走出了一条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破解学法考法难题的科学化发展之路。”市司法局局长、政治处主任李青说。市司法局通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构建了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取得四个提升:即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水平显著提升;部门单位普法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提升;社会公众法律素养显著提升;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显著提升。

### 创效——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升级”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而法治环境是衡量一个地区营商环境好坏的关键指标。市司法局将优化法治环境作为重中之重,推行“企业吹哨、法治报到”工作模式,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

2019年,乙企业向银行贷款,甲企业为其担保。2021年2月份,乙企业经营不善倒闭,无力偿还剩余贷款,银行要求甲企业一次性还清乙企业所欠贷款。

2021年3月11日,甲企业负责人来到临清市司法局松林司法所寻求法律帮助。

松林司法所

工作人员先后到两家企业调查,得知如果一次性偿还贷款,甲企业将面临倒闭。考虑到甲企业倒闭对所在地区就业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司法所工作人员联合基层法律顾问,向银行案件委托人说明甲企业面临的处境和调解意愿。

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调解下,银行与甲企业达成协议,由甲企业采取分期付款的形式每月向银行还款3万元。这样既维护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又保证了企业的正常运行。

这是以法治“硬核”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一个生动案例。我市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代理机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专业、量身打造的法律服务,通过与辖区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深度对接,努

力为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日前,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再出新举措——聊城市委依法治市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这是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升级”的一个缩影。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共18条36项具体举措,明确了一揽子制度和措施,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的法治保障,其中《聊城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为全省首创,使法治化营商环境可量化、可评价、更精

准。”商光胜介绍。

聊城市司法行政机关坚持法治为民初心,切实转变执法司法理念,准确把握法律与政策界限,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推动法治保障与法治保护相结合,以点带面,以局部辐射整体,为改善营商环境保驾护航,赋能新发展。



家庭教育法治工作室揭牌仪式



有事来聊 伟伟道来  
斜店乡矛盾纠纷  
——调处化解中心  
调解现场